

迁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迁政务办字〔2022〕25号

迁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严肃追究行政审批过错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河北省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审批职能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公共利益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过错责任。

第三条 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追究责任与改进作风相结合过错责任与

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应当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任用、考核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对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行政审批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行政审批规定需追究工作人员责任的，由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调查处理。

第六条 各行政审批科室必须在市政府公布且划入我局的审批事项范围内办理实施审批事项，未经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增加审批事项。

第七条 对审批事项的内容、依据、时限及审批对象的资格、条件等，应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八条 各科室应明确办理审批事项的责任人及审批职责，严格办理时限，落实审批责任。

第九条 具体受理或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审核、批准的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局分管领导对分管科室的行政审批行为承担分管责任，局主要领导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按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审批，提供优质、高效、文明的服务。

（一）对申办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必须当场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二）对申办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必须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办理程序等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及时向申请人告知办理结果。如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提出异议的，应明确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科受理社会公众、申请人对局各科室或审批工作人员违反审批规定及有关事项的投诉，并负责核实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责任追究。对署名投诉的，必须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及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中共迁安市纪委迁安市监察局关于行政审批（许可）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迁纪发〔2007〕1号）的规定，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调离岗位、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落实综合受理工作要求的；

（二）未按规定公开行政审批的事项名称、审批要件、审批时限、审批流程、收费标准等内容的；

（三）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未按规定执行首问、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各项制度的；

（四）擅自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申请材料或前置条件的；

（五）擅自实施已取消或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六）未依法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七）明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仍受理

或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

（八）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九）丢失、损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行政审批档案的；

（十）依法应当场办结而未当场办结的或效率低下、超越审批办理时限的；

（十一）对于实施联合审批、联合勘查的事项，不履行配合、协助责任，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的；

（十二）在审批过程中推诿、扯皮、服务态度差、作风粗暴、办事效率低下的；

（十三）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或截留、挪用、私分、变相私分行政审批费用，损害群众利益的；

（十四）在审批过程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接受或变相接受审批对象贿赂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政策规定的；

（十五）行政审批过程中其他违法、违规、不履行职责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的行政过错行为的；

（二）干扰、阻挠行政过错调查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四）行政过错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发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二) 主动纠正或挽回损失的；
- (三) 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
- (四) 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 对上级的非法要求和非法干预，具体行政行为人抵制未果，致使行政过错发生的；
- (六) 出现意外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行政过错发生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迁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迁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